

嘉義市政府 112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亮點成果特殊個案分析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4月30日至6月11日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上課時數20小時，參加人數60人。	生活適應輔導班由嘉義市傳統文化與技藝協會辦理，課程內容包括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性別平等與權益等。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設置「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諮詢及服務窗口」計22處。	緊密與本府各所屬單位結合，共同落實執行各項新住民輔導措施，全方位提供新住民入境後在台生活各項法令及相關諮詢服務。	
				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新住民家庭簡易諮詢，協助活動報名及相關社會福利資訊。共150人次。	提供新住民來電或現場諮詢，項目如家人相處問題、證件申辦問題、法律諮詢資源、就業諮詢與連結、課程訊息、社會福利諮詢、通譯服務及外語諮詢等各類簡易諮詢。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主動關懷與訪問新住民家庭。112年1月~6月中心主動關懷與訪問新住民人數約為1,112人次。	為瞭解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情形，並提供新住民各項福利資源諮詢及轉介，彙整並提供辦理新住民服務之公私部門課程、訓練、活動及服務文宣等資訊，並建立新住民基本資料與其家庭需求，擬有多重需求則轉由社工進行個案管理服務。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各單位	民政處 3月25日辦理112年	民政處 針對戶(民)政志工及		

嘉義市政府 112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亮點成果特殊個案分析
	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戶(民)政志工暨通譯人員聯合教育訓練，參訓人數計 52 人。	通譯人員提供溝通與協調技巧相關在職訓練課程，強化志工多元知能、提升文化敏感度及專業知能。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由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嘉義市欣願福利協會及嘉義市東區興仁社區發展協會等三個於嘉義市成立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以服務本市更多新住民。	為服務本市更多新住民，俾利服務提供之可近性，並與市府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合作辦理各項支持方案，及協助有需求之新住民個案轉介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提供法律諮詢件 6 人：大陸配偶 4 人，外籍配偶 2 人。	每週二、五上午於本府 1 樓法律扶助諮詢室辦理法律扶助及諮詢，另外每週一於東區區公所、每週三於西區區公所亦有法律諮詢服務（時間皆為上午 9:30-12:00）。	
				社會處	每週四上午 9:30-11:30 及下午 2:00-5:00 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6 月共提供 6 位新住民法律諮詢，均為女性。	採一對一及個別化諮詢空間，提供新住民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如有需求亦可搭配通譯服務。	

嘉義市政府 112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亮點成果特殊個案分析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警察局	本局契約合作通譯人才(含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柬埔寨、英、日等語言)共 48 名，提供通譯服務計 68 人次。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 112 年通譯講習實施計畫」，於 112 年 5 月 20、21 日辦理講習，計有 32 人報名參訓，30 人到訓，26 人取得講習時數證明，提升本局列冊通譯人員專業素養。	
衛生局				提供通譯服務 245.5 小時。	本局通譯人才(國籍別:印尼 1 名、越南 3 名)共計 4 名,分別於東區衛生所及西區衛		

嘉義市政府 112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亮點成果特殊個案分析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12 年度尚無人申請。	提供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計 45 人	本市東、西區衛生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衛生保健相關諮詢服務。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計 3 案（外籍配偶 3 人，大陸配偶 0 人）。	申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補助(細胞酵素檢查 G6PD)。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計 5 案次（外籍配偶 1 人，大陸配偶 4 人）。	外籍配偶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宣導 8 場次計 153 人參加。	本市 2 區衛生所，結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嘉義市服務站及國小成人識字班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宣導。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外籍配偶結婚登記實際應建卡人數 4 人，已建卡人數 4 人。	1.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之新住民結婚登記資料，由衛生所公衛護理師	

嘉義市政府 112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亮點成果特殊個案分析
	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2. 大陸配偶結婚登記實際應建卡人數 5 人，已建卡人數 5 人。	全面建檔收案管理。 2. 針對建卡管理之新住民提供生育調節指導。 3. 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皆由國民健康署統一編製、包括「外籍配偶生育保健系列」多國版孕婦健康手冊、多國版兒童健康手冊等，由轄區婦產科醫療院所主動提供孕產婦使用。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社會處及新住民服務中心臉書、網頁張貼宣導本府舉辦就業徵才活動資訊，另於社會處服務台及中心陳列求職防騙宣導單張，避開求職陷阱，以事先防範以免受騙、權益受損供等資訊。 2. 112 年度促進新住民及弱勢者就業研習計畫，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辦理兩場促進就業課程（「求職要點」及「人際關係」），每場預計招收 30 名學員。	1. 提供新住民就業徵才活動資訊及宣導求職防騙概念。 2. 提供新住民朋友課程資訊。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印製失業者職業訓練及照顧服務員專班招訓簡章，提供本市就業中心及新住民服務中心，轉發新住民參加職訓參	1. 提供新住民朋友職業訓練課程資訊。	

嘉義市政府 112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亮點成果特殊個案分析
					考,另於台灣就業通及本處網站同步公告職業訓練及照服員招訓簡章,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參加職業訓練參考。 2. 112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預計辦理 8 班次,目前開訓 1 班,新住民學員計有 1 位(陸港澳配偶)。 3. 112 年度照服員專班訓練辦理 11 班次(專班 9 班、自訓自用 1 班),目前開訓 6 班,開訓人數 166 人,其中計有 2 位新住民(陸港澳配偶)	2. 培養新住民失業之勞工職場專業技能,協助重返職場再就業。 3. 培養專業技能,帶來工作機會。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舉辦校園宣導計 7 所學校 8 場次,受益人數 1,564 人。 2. 職場平權及防治性騷擾研習於 112 年 5 月 5 日辦理,計 91 人參與。 3. 防制就業歧視研習會預計於下半年辦理。	1.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為就業歧視防治宣導項目之一,於進行就業歧視宣導時皆會納入。 2. 職場平權及防治性騷擾研習提供事業單位各項職場平權措施,強化平權意識。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本市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計有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等 5 語種,共計 48 人合格通過培訓。 2. 本市新住民語文課	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以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並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詳如附件。

嘉義市政府 112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亮點成果特殊個案分析
					程與教學輔導團，112年1月至6月期間共辦理3場到校服務，1場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觀摩及發表會，2場共備及增能研習，1場開課說明會，參與人數計90人次。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1.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112年「新生活、心家庭-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活動」預計辦理16場，現已辦理8場，計173人次參與。</p> <p>2. 112年「多元文化-異國婚姻經營之道系列講座」，全部3場次已辦理完成，共計129人。</p>	<p>1. 結合宣信、民族及大同國小新住民識字班合作辦理，針對多元文化、溝通技巧、婚姻關係處理、家庭共親職議題，透過手作交流，提升家庭價值認同與互助支持。</p> <p>2. 「多元文化-異國婚姻經營之道系列講座」，針對文化適應、夫妻與教養溝通，以及面對婚姻暴力等議題，透過三段不同跨國婚姻講師，從真實故事進行，提供新住民文化婚姻協助支持與經驗參考，及親友民眾理解學習其在台困境與所需資源。</p>	詳如附件。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1. 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由5所國小(東區2所、西區3所)開設，共開設14個班，初級班12班，中級班2班。</p> <p>2. 學員數約69位，以</p>	<p>1. 透過基本國語文的學習，提升學員溝通與表達能力，並能對日常生活有所認識及幫助。</p> <p>2. 同時開設本土課</p>	詳如附件。

嘉義市政府 112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亮點成果特殊個案分析
	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越南籍佔多數、其次為印尼。	程，如閩南語基礎班、嘉義走讀課程等讓新住民融入本國文化，以提升其在地認同感。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函轉教育部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班，鼓勵成教班教師參加，精進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教法及教學能力。	為提供各校教師教材資源共享，已建立 google 雲端硬碟供各校上傳成果及教材資料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設置於宣信國小，112 年度挹注經費 80 萬元。 2. 112 年上半年度開辦生命教育講座 1 場，拼布手作班 5 場，共計開辦 6 場次，男性參加人次計 6，女性參加人次計 83，共計 89 人次參與。	112 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依據學員需求開設多元課程，如親子教育、語言學習、多元培力、法令宣導、重大議題等，並提升新住民工作能力，開辦多場培力課程，如木工 DIY、蝶谷巴特包、藍染家飾品製作、花藝創意及基本新娘造型設計。	詳如附件。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市宣信國小辦理 112 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共辦理 80 節假日課程活動，計 30 位新住民子女參加。	透過新住民語文教學措施，學生體驗新住民語文，培養學生自信與未來競爭之軟實力。	詳如附件。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案教科書由教育部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暨校長編撰本案教科	本案教科書由教育部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暨校長編撰本案教科	

嘉義市政府 112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亮點成果特殊個案分析
					書,並由全國各單位一體適用。	書,並由全國各單位一體適用。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案由內政部移民署主政,地方政府配合函轉各校並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申請	本獎助學金補助案,內政部移民署於112年2月2日移署移字第11200150491號函請本府函轉各校,本府業於112年2月2日以府教輔字第1125303532號函轉各校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申請。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外籍配偶新生兒篩檢率(出生地)96.49%(篩檢數55人/出生數57人)。  外籍配偶新生兒聽力篩檢率(出生地)96.61%(篩檢數57人/出生數59人)。	本市出生新生兒新住民子女已建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衛生局	嘉義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至本市衛生所、托育資源中心等單位進行巡迴篩檢服務共計4場次,協助41名兒童接受發展篩檢,本期篩檢2名新住民子女。  0-3歲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發展遲緩篩檢共服務45人,篩檢結果如下: 1. 外籍配偶子女30人;疑似異常個案0人。	本市新住民子女遲緩兒歷年來個案數字自民國100年至今從80多案降為37案;且近來新住民家庭逐漸注重兒童早期發展與早期療育的觀念,且願意配合早療中心的協助與服務。  東區及西區衛生所於預防保健門診提供兒童發展遲緩篩檢服務。	

嘉義市政府 112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亮點成果特殊個案分析
					2. 大陸配偶子女 15 人；疑似異常個案 0 人。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1. 本期提供新住民子女個案服務數：112 年 1-6 月個案父母一方或雙方為新住民者 37 人，其原籍如下：大陸 18 人（占 48%）、越南 16 人（占 43%）、印尼 1 人（占 3%）、馬來西亞 1 人（占 3%）、柬埔寨 1 人（占 3%）。個案管理服務之新住民家庭比例佔 6%。</p> <p>2. 提供新住民子女療育服務：                      (1) 醫療復健 20 人次                      (2) 就讀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33 人次。                      (3) 安置於身心障礙日間托育機構 6 人。                      (4) 到宅及時段療育 6 人。                      (5) 到園巡迴輔導 6 人。</p> <p>3. 補助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交通療育補助費 50 人，合計</p>	<p>1. 委託嘉義基督教醫院辦理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1) 通報、諮詢、輔導、宣導及個案管理等服務，使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長獲得連續性的支持服務，建立社區民眾對早期療育之正確認知與概念。                      (2) 辦理研習、培訓、親職教育等活動，以建立專業團隊合作模式及提升家長教養發展遲緩兒童能力。                      (3) 建制轉銜服務模式，使屆學齡發展遲緩兒童獲得完整轉銜服務。</p> <p>2. 新住民子女遲緩兒童在接受教育安置的滿足率較高，且在需要家長帶幼兒到醫院接受復健治療的比例亦高於一般家庭。</p>		

嘉義市政府 112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亮點成果特殊個案分析
					13 萬 7,340 元。		
				衛生局	<p>聯合評估 215 人(確診遲緩 174 人、疑發展遲緩 37 人、無異常 4 人)。</p> <p>1. 衛福部嘉義醫院聯評 93 人，確診遲緩 56 人、疑發展遲緩 33 人、無異常 4 人(新住民子女確診遲緩 3 人;本國籍子女確診遲緩 53 人)。</p> <p>2. 嘉義基督教醫院聯評 122 人，確診遲緩 118 人、疑發展遲緩 4 人、無異常 0 人(新住民子女計 2 人確診遲緩、本國籍子女確診遲緩 116 人)。</p>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轉介至聯合評估中心進一步評估：嘉義市計 2 家醫療院所(衛福部嘉義醫院及嘉義基督教醫院)。確診遲緩轉介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1. 112 年度由林森國小等 4 校申請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項目計有：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購置多元文化教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活動及辦理親職教育等 5 項，受益人數計 2,376 人。</p> <p>2. 111 學年度本市 19 所國小皆有辦理課後照顧服務，開辦比例達 100%，參與校內課後多元課程學生比例亦達 3 成，新住民子女受惠人數</p>	<p>1.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並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條件藉以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p> <p>2. 為促進新住民子女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提供其團康、體能活動及課後生活照顧，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p>	詳如附件。

嘉義市政府 112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亮點成果特殊個案分析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計 97 人。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教育處	與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合作辦理「112 年哲學的小孩-新住民親職成長團體」，協助家長學習情緒管理、正向教養並融合生命教育，預計於 7 月份辦理 4 場次，預估參與人數 48 人次。	透過團體互動、書籍討論與親子共學，協助新住民家長學習引導孩子進行對話思考、情緒管理與正向教養，透過親子遊戲手作共學，營造陪伴精心時刻親子情。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市 112 年度有宣信國小及林森國小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教師研習，參與人數計 120 人。	透過教師增能課程，結合 12 年國教課綱，營造新住民子女更友善的學習環境。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案活動為各縣市政府輪辦性質，112 年度由臺北市政府辦理。	每年度約在 9 月份發布比賽訊息及收件。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112 年 1-6 月，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 13 案，其中新住民家庭有 3 案，訪視輔導 10 次，電訪及網絡連結 14 次。  2. 112 年 1-6 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之新住民家庭兒少個案共計 4 名，提	1.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輔導之個案，輔導需求為隔代教養衝突、兒少網路成癮與拒學、婚姻關係衝突，由志工定期訪視會談提供親子溝通技巧、情緒支持、家庭資源管理、親職課程等服務，提升家長教養知能及改善家庭關係。  2. 為協助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本市學生輔導諮	

嘉義市政府 112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亮點成果特殊個案分析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供兒少個案諮商服務 41 人次、不定期教師諮詢與家長諮詢。	商中心針對高關懷學生提供三級輔導,以及提供兒少個案諮商服務、教師諮詢服務、家長諮詢服務。	
				社會處	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開案服務之新住民家庭 16 戶,電訪 96 次、面訪 129 次、情緒支持 90 次、資源連結 35 次、親職教養 52 次、物資提供 14 次、經濟支持 13 次、生活支持服務(租屋、法律、國籍身份、外僑居留證協助等)113 次、家庭互動支持服務 20 次。	進案原因為多重脆弱性面向,包含「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6 大面向,經社工協助改善家庭成員溝通技巧、提升親職功能、建立社區資源網絡支持系統,協助降低案家風險。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112 年 1-6 月受理新住民家暴通報人數共計 7 人。 大陸籍:1 人 柬埔寨籍:1 人 越南籍:4 人 其他:1 人	提供受暴之新住民庇護、諮詢輔導、安全計畫及保護令聲請等相關服務總計 75 人次。	
				警察局	本期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通報 465 件,其中新住民受家庭暴力被害人通報人數計 12 案次,使用通譯 0 人次。	藉由資料統計分析,提昇處理家暴和性侵害的第一線員警,應對多元文化有所瞭解和具備尊重多元文化,站在協助與保護弱勢者的立場協助被害人。	

嘉義市政府 112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亮點成果特殊個案分析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112年1-6月總計辦理4場(24小時)教育訓練，受訓人數116人。	為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課程，112年1-6月辦理保護性社工教育訓練，共計4場課程總計24小時。	詳如附件。
				警察局	1. 112年4月28日辦理112年度婦幼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創傷知情照護-運用於婦幼案件之處理」、「新住民家暴案件多元文化敏感度」等課程，實體參訓人數約70人。專責人員參訓人數22人/專責人員總數22人=100%，計4小時。 2. 112年5月15日辦理「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教育訓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受理數位性別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性騷擾、跟蹤騷擾案件應注意事項」等。專責人員參訓人數22人/專責人員總數22人=100%，計4小時。	1. 強化員警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包含了解新住民遭受家暴、性侵害等性別暴力之受暴特性、求助障礙與創傷反應、並採取以新住民受害者為中心之創傷知情案件處理模式等課程。 2. 強化基層員警對家庭暴力防治、兒童保護、性騷擾防治、跟蹤騷擾案件防制等婦幼安全工作之法律素養及案件處理能力，俾利婦幼安全工作順利推展。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12年1-6月受理新住民家暴通報人數共計7人。 大陸籍：1人 柬埔寨籍：1人 越南籍：4人 其他：1人	提供受暴之新住民庇護、諮詢輔導、安全計畫及保護令聲請等相關服務總計75人次。	

嘉義市政府 112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亮點成果特殊個案分析
				警察局	由本局婦幼警察隊家庭暴力業務承辦人及第一、第二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負責協助新住民民事保護令聲請、家庭暴力案件緊急安置及社會資源轉介服務，本期1-6月共服務4案。	藉由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提供新住民配偶諮詢及社會資源轉介服務，發揮鄰里守望相助精神，對有兒虐、家暴、性侵等婦幼案件，能主動通報，以杜絕憾事發生。	
社會處	嘉義市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宣導網站放置多國語人身安全懶人包，截至111年12月瀏覽人數達約3萬人次。	因應防疫政策及民眾使用網路媒體趨勢增加，故改變傳統實體宣導形式，以數位宣導方式並適時搭配抽獎活動，吸引民眾點閱以獲得相關防治訊息。	<a href="https://peace-chia-yi.com.tw/avada_portfolio/1b01/">https://peace-chia-yi.com.tw/avada_portfolio/1b01/</a>				
警察局	<p>1. 本期本局實體宣導50場，12,342人次。網路宣導14則，總觸及數39,617人次。</p> <p>2. 本局特別製作中文、英語、日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等6國語言版「跟蹤騷擾防制法懶人包」，內容包含跟蹤騷擾防制法重點。</p> <p>3. 本局112年度錄製(Podcast)網路廣播頻道報嘉音</p>	<p>1. 向新住民朋友宣導人身安全的重要性及可多利用支持管道與網絡資源，籲請民眾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對鄰里街坊有兒虐、家暴、性侵等婦幼案件，能主動通報，預防憾事發生。</p> <p>2. 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製作多國語言版懶人包，協助新住民更簡易、迅速地認識法令之規範與保障並透過網路臉書分享轉傳。</p> <p>3. 透過網路廣播之方式，提供更多元的資</p>	詳如附件。				

嘉義市政府 112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亮點成果特殊個案分析	
					2.0, 邀請國立嘉義女中大眾傳播社同學合作, 結合本局全媒體影棚拍攝影片上傳臉書及 YouTube 頻道。 4. 申請 111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 於 111 年 9 月 17 日及 24 日週六上午辦理「新住民性別暴力防治課程研習」。	源管道, 提升新住民朋友的自我保護知識。 4. 針對新住民朋友辦理一系列法令課程, 認識我國性別暴力、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法律規定, 了解個人權益, 提升自我保護能力及建立勇於通報觀念。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 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 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民政處	1 月 16 日假本府 6 樓第 2 會議室召開嘉義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2 屆第 4 次會議。	本會置委員 17 人(含外聘專家學者及新住民團體代表委員 4 人), 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副市長兼任, 除本府所屬警政、衛生、社政、教育、文化等相關單位外, 同時邀集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移民署本市		

嘉義市政府 112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亮點成果特殊個案分析
						服務站及專勤隊等參加會議，結合公、私行政資源，就外籍與大陸配偶面臨問題適時予以輔導、檢討、改進，發揮行政效益。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觀光新聞處	112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共發布 15 則與新住民多元文化相關之新聞並刊登於官網，並同步提供給媒體報導。	藉由各類媒體展現新住民不同文化特色，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例如配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宣傳各式展覽及參訪活動，鼓勵新住民積極參與社會。	詳如附件。

嘉義市政府 112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亮點成果特殊個案分析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各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與嘉義市傳統文化與技藝協會共同舉辦 112 年「多元文化-異國婚姻經營之道系列講座」，全部 3 場次已辦理完成，共計 129 人。	家庭教育中心 112 年新辦「多元文化-異國婚姻經營之道系列講座」，針對文化適應、夫妻與教養溝通，以及面對婚姻暴力等議題，透過三段不同跨國婚姻講師，從真實故事進行，提供新住民文化婚姻協助支持與經驗參考，及親友民眾理解學習其在台困境與所需資源。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局	112 年度嘉義市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補助嘉義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新臺幣 8 萬元，辦理「親子共榮-嘉親-新住民二代社區營造培力計畫」推動新住民文化。	嘉義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辦理培育新住民二代田野訪查、嘉義市茶文化資源基礎調查、新住民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課程等內容，鼓勵新住民團體投入社區營造工作。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文化局	文化局辦理「嘉義市社會設計行動徵選及輔導計畫」獎助陳湘菱新臺幣 10 萬元，辦理創世神話·演藝人生「親子手繪創作新住民媽媽故鄉神話故事繪本」，進行北湖社區 5 位新住民姊妹母國文化資源訪談及創作社區演繹故事繪本	陳湘菱得獎人於所在地嘉義市北湖社區邀請五位社區新住民家庭於 5/21、5/27、6/4、6/10、6/11、7/2 期間辦理繪本創作及製作培育課程，鼓勵新住民家庭創作母國文化故事繪本。	